株洲市财政局文件

株财发〔2017〕34号

株洲市财政局 株洲市农业委员会 关于印发《株洲市农业产业化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株洲市农业产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株洲市财政局

株洲市农业委员会 2017年6月26日

株洲市农业产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农业产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湖南省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制度和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产业化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支持我市粮食生产奖励、农产品质量安全和溯源体系建设、蔬菜提质增效、发展养殖业和畜禽无害化处理、扶持农业机械化、发展油茶产业、"十百干"金融补贴贴息、"三农"工作、农村科技推广及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符合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统筹兼顾、突出重点、讲求效益的原则,确保专项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四条 专项资金对项目的扶持主要采取无偿资助的方式进行,部分采用贷款贴息或者以奖代补的方式。同一项目原则上不重复安排专项资金支持。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市农委等部门共同管理。市 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年度预算编制,审核资金分配方案并下达 资金,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管理;市农委等部门分别 负责涉及各部门专项资金方案的编制,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并做好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管和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

第六条 专项资金实行管理办法、申报流程、评审公示、分配结果、绩效评价等全过程公开。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七条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主要包括:

- (一)粮食生产奖励专项。主要用于奖励我市粮食生产先进 县、种粮大户、家庭农场等方面。
- (二)蔬菜提质增效专项。主要用于扶持设施蔬菜基地建设、 新型经营主体培育、蔬菜"五新"成果推广应用等方面。
- (三)农产品质量安全和溯源体系建设专项。主要用于扶持农产品标准化基地建设、例行监测、专项整治和抽检、"三品一标"论证、质量安全监管等方面。
- (四)养殖业发展专项。主要用于扶持优良养殖品种引进、 开发和保护、养殖产业品牌创建与开发、新技术推广、无害化处 理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等方面。
- (五)农业机械化专项。主要用于扶持现代农机合作组织市级配套和机耕道建设等方面。
- (六)"十百千"贴息专项。主要用于扶持市级、省级和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以及休闲农业的新产品研发、技术改造、新建生产项目及原料收购与基地建设贷款贴息等方面。
 - (七)油茶产业专项。主要用于支持油茶先进实用技术推广

应用、油茶采穗圃、良种育苗基地、造林、抚育和低产林改造等方面。

- (八)"三农"工作专项。主要用于扶持"三农"工作、农业、水利灾害应急等方面。
- (九)农村科技推广专项。主要用于扶持引进农业新品种、 推广农村实用新技术等方面。
- (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专项。主要用于支持我市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

第三章 资金申报、分配与拨付

第八条 每年 9 月底前,市农委等部门根据市财政局年度预算要求,下发次年度项目申报通知,各县市区和有关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向市农委等相关部门提出次年度专项资金申报计划。申报计划主要包括当年工作目标、绩效目标、重点任务和资金安排计划,绩效目标要明确、具体、可考核。

第九条 市直农业有关单位和县市区农业或财政部门要对申报项目进行现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对上报项目的真实性和文件的合规性负责。项目审查后,以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正式文件向市农委、市财政局等部门进行申报。

第十条 专项资金按照项目法进行安排。竞争性项目资金, 市农委等相关部门对上报项目进行汇总和初步审查,会同市财政 局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年度资金预算规 模,确定资金支持项目和资金安排方案。对于非竞争性项目,按 相关规定直接安排资金计划。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应纳入财务系统管理,统筹安排。年初编制预算,应明确市本级支出预算和对县市区的转移支付预算两大部分,执行过程中不得随意调整。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原则上要求每年分两批安排(年底提前下达安排下年度专项资金70%以上,其余部分在次年6月底前下达安排。)

第十三条 本专项资金设置年限为 3 年。到期后自行终止,确需延续的,由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市财政部门进行绩效评价后报市政府审批。

第四章 资金监管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或农业主管部门应配合审计部门对 专项资金进行审计。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或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或不定期 对专项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充分发挥财政资 金效益。对项目单位不按规定使用资金的,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 可停拨项目资金或中止项目执行。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禁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建立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七条 项目完成后应抓紧做好年度总结和绩效评价工 作。 第十八条 对专项资金管理执行有力且绩效好的县市区,下 年度可优先安排扶持项目,并加大支持力度。

第十九条 对在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中弄虚作假骗取资金、改变资金用途或挤占、挪用、滞留资金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取消下年度申报专项资金的资格,由财政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农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